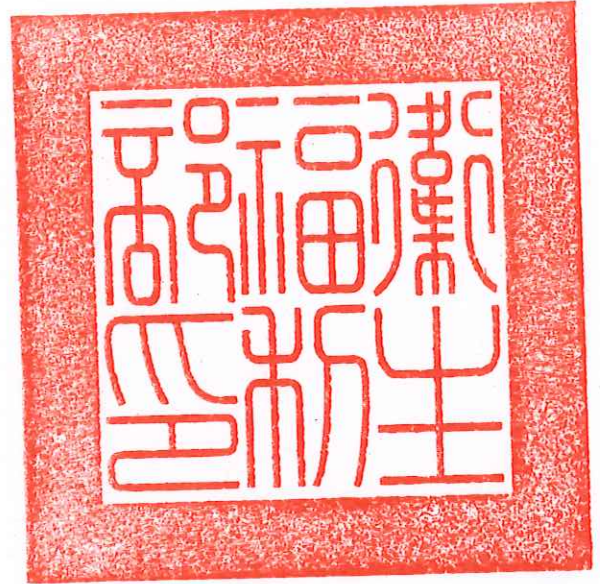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1690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3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3)」

部長陳時中